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工作职能：

我局主要工作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拟定实施细则和办法；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县市区、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等。

2、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为正处级建制，设 10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法规与应急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科技财务科（内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下属 10 个事业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临汾市中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临汾市东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临汾市西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临汾市南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临汾市北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

局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局机关科级领导职数 11 正（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2 副。现实有公务员 27 名，配置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二级调研员 1 名。局直属事业单位正式人员 123 名（全额 97 人，自收自支 26 人，不包括分局应划转人员），各分局人员正在划转。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原值 8644.2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22.47 万元，净值 4721.78 万元，新增 2276.8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466.80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7.48 万元，净值 409.32 万元，本年新增 230.08 万元。

（二）2021 年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定位，咬定目标、同心同向、

勠力奋进，以铁的决心、铁的担当，牢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铁的举措、铁的手段，扎实推动各项重要举措落实落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获得持续改善，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全市全方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

1、深化重要举措，任务全面完成

2021年，我们按照“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思路，强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重要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深化工业企业治理。全市14家钢铁企业、2家焦化企业、8家水泥企业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8家未整治“散乱污”企业按取缔、搬迁、升级改造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目前已完成32家。二是源头治理VOCs。共排查398家涉VOCs企业，排查问题205条，已全部实施清单化整改。同时对全市涉VOCs和CO排放重点企业及山西焦化进行整治，市级检查发现的7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61个，剩余正在整改。三是加强机动车管控。初步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平台搭建。全市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OBD）设备已安装2650套，检查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4415台，不符合要求机械全部清退出场。四是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今年新增“禁煤区”26.7平方公里，“禁煤区”实际管控面积达到2289.5平方公里。强力实施燃煤、柴禾、燃煤炉具“三清零”行动，截至目前，共清缴散煤5796.3吨，清缴燃煤设施60771台。置换劣质散煤108.6吨，没收886.82吨。五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组织核实确定纳入 2020 年碳排放核查企业 27 家，配合完成 6 家重点排放发电企业碳交易相关准备工作，并成功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平台。六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从 7 月开始对平川县（市、区）和古县等重点县市区内的 99 家工业企业进行差异化停限产管控，全力压低污染排放。七是全力冲刺秋冬防。制定整体措施严于上一年的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将全市 325 家工业企业纳入管控范围；重新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范围扩大至全市 2327 家涉气企业；参考专家意见，对重点企业在超低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限值排放，全力减少排放总量。配合、组织市领导带队检查、职能部门晨查夜查、县市区交叉检查、市局重点督查，建立每日通报发现问题交办、汇报、督办工作机制，每晚配合市政府召开面对办问题会，每日调度责任单位整改进展情况，并跟踪督办，确保整改成效。加密会商频次，邀请“一市一策”和中环天合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团队进驻工作，实时对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分析指导。全年共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 8 次，发布重污染天气调度令 1 次，10-12 月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狠抓工程治理。实施了霍州、侯马、乡宁、吉县、翼城 5 个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目前侯马已完工，正在进行进水调试，翼城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安装设备，乡宁正在建设中，霍州、吉县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实施 65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实施 7 个万人镇、20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目前 9 个完工，18 个在建。二

是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每月对全市入河排污口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并按照“查测溯治”要求，做到动态清零。三是加大沿河巡查频次，同步加强调度，从11月下旬开始，每天进行沿河巡查，严禁溢流直排生活污水、偷排工业废水、偷倒畜禽粪污水等影响河流水质的现象发生。

四是开展汛期水质保稳专项行动。印发了《临汾市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城镇排水系统、城镇生活污水厂、重点排放污水企业、入河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湖库藻类清理拦截等6个方面工作，专门成立5个市级督导组，督导工作落实，保障我市9个国考断面汛期水质保持稳定。五是积极谋划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项目建设。蒲县昕水河水质净化湿地工程已建成投运，大宁、吉县、隰县人工商地提标改造工程正在设计中。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在去年完成全市308个地块的信息采集基础上通过风险筛查及初步纠偏确定初步采样地块38个，目前38个地块的初步采样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及数据分析测试工作已完成。同时，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动态更新，对确定的4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固废危废治理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全市2021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全口径清单，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监管。9月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我市得分93.75，评价为“A”。二是持续推进煤矸石堆场整治，开展煤矸石堆场“再排查，再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

煤矸石堆场标准，对发现问题的10座煤矸石堆场，已全部整治到位，煤矸石乱堆放问题已基本解决。三是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制定并下发《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447家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跨省转移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生态自然保护方面。组织安泽县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组织蒲县创建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再次填补了全市示范引领空白。

2、打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为保障工作措施落实，2021年，我局先后开展了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检查等执法行动，积极参与全省执法大练兵活动，节假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689件，其中查封扣押100件，移送拘留12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3件，下达处罚决定书案件574件，罚款7772.11万元，立案数量居全省第一、处罚数额居全省第二，我局执法队以及襄汾、乡宁、曲沃3个县级执法队荣获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三）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环境影响报告评估专家费与运行费经费70万元，实际完成70万元。绩效目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组织聘请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专家组 250 余次，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审工作，全额完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评估，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工作经费，严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质量，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真实反应企业情况，指导我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项目落地做出了贡献。

2、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4.4 万元，实际完成 104.4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市区周边 5 个监测点 7 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7 套黑烟抓拍设备、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和市级遥感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工作。2021 年遥感监测柴油车 2910393 车次，其中：有效 2622138 车次，超标 7108 车次。实现了超标排放柴油车筛查、数据实时上传省生态环境厅、为国家机动车遥感监测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支撑的目标。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预算安排 14 万元，实际完成 12.3 万元。绩效目标：该项目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厅要求，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做调查报告，出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9 套，为水源地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17 人）预算安排 46.25 万元，实际完成 46.25 万元。绩效目标：为确保临汾

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清洁、电梯正常运行、安保秩序正常。

5、企业排污权储备与交易平台运行费 70 万元，实际完成 70 万元。绩效目标：受理我市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交易，履行交易鉴证。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降低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成本；有利于推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源头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攻坚，保证我市排污权交易、总量置换等工作及有关项目建设，使得交易完成的业主成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的热心宣传者，为我市招商引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做出了贡献。

6、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建设支出项目 1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 万元。绩效目标：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7、业务用房直燃机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 75 万元，实际完成 75 万元。绩效目标：确保我局业务用房采暖制冷正常运转。

8、重污染天气应急发布服务项目 30.96 万元，实际完成 30.96 万元。绩效目标：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提供依据。

9、网格化监管监督检查经费（巡查）预算安排 58 万元，实际完成 58 万元。绩效目标：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运行。

10、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0 万元，实际完成 10 万元。绩效目标：按时完成《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汾市环保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11、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行保障经费 13 万元，实际完成 4.2 万元。保障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数据上传省厅平台、实时与 I/M 平台数据交换，实现对全市 39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81 条检测线检测过程全方位实时监控，杜绝排放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落实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12、网站监测费 1 万元，实际完成 0。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委托第三方完成网站定期监测。2021 年，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项目承办单位信息中心并入监控中心，按要求合同到期后需与监控中心重新签订合同，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2022 年重新签订合同后支付。

13、环境信息业务保障项目 12.4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一是完成数据机房设备、局域网网络设备、环保业务专网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局域网、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完成市局和分局视频会议设备运行维护、会前调试、会议值守，保障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正常召开。2021 年，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项目承办单位信息中心并入监控中心，2 家单位合并后运维类项目达到评审限额，按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项目评审、政府采购后支付。

14、环境监控中心日常保障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2.06 万元，

实际支出 15.78 万元。绩效目标：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0%的国家污染减排考核要求。

15、环境保护社会文化公益宣传经费，预算安排 17.6 万元。绩效目标：使环境保护理念等深入人心并转变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为。

16、环境监察办案费，预算安排 40 万元。绩效目标：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光、恶臭、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工作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17、政府设立的行业举报热线，预算安排 15.31 万元。绩效目标：保证群众的举报接通受理案件率 100%，满意度最大化。保证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 24 小时畅通，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受到保护，及时将举报受理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及时查处。

18、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3 万元。绩效目标：对我市在用放射源 112 枚，射线装置 520 台（套）、移动基站 3642 座，架空输电线路 146 条，的监管监测，为确保我市辐射环境监测、检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坚持将绩效管理贯穿 2021 年预算执行全过程，不仅结合我市

生态环境监管业务实际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而且对 2021 年度预算内安排的 18 个支出项目也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1 年预算批复总体情况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批复收入为 231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17 万元（人员支出 1397.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3.58 万元），项目支出 752.78 万元。实际收入为 3139.62 万元。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支出为 2313.95 万元（人员支出 1397.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3.58 万元），项目支出 752.78 万元。实际支出 494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57 万元（人员支出 1304.9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5.66 万元），项目支出 3430.73 万元。

2、2021 年预算批复项目 18 个，预算总数为 752.78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总数为 675.63 万元，执行率 90%。其中：

（1）环境影响报告评估专家费与运行费经费 70 万元，实际完成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4.4 万元，实际完成 10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预算安排 14 万元，实际完成 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86%。

（4）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17 人）预算

安排 46.25 万元，实际完成 4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5) 企业排污权储备与交易平台运行费 70 万元，实际完成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6) 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建设支出项目 1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7) 业务用房直燃机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 75 万元，实际完成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8) 重污染天气应急发布服务项目 30.96 万元，实际完成 30.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9) 网格化监管监督检查经费(巡查)预算安排 58 万元，实际完成 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0) 临汾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0 万元，实际完成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1、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行保障经费 13 万元，实际完成 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

12、网站监测费 1 万元，实际完成 0，预算执行率 0%。

13、环境信息业务保障项目 12.4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14、环境监控中心日常保障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2.06 万元，实际支出 1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

15、环境保护社会文化公益宣传经费 17.6 万元，实际完成 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16、环境监察办案费，预算安排 40 万元，实际完成 37.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02%。

17、政府设立的行业举报热线，预算安排 15.31 万元。实际完成 15.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

18、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3 万元，实际完成 8.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32，同比下降 12.2%，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 5。市区优良天数为 194 天，同比增加 1 天，重污染天数 11 天，同比减少 12 天。六项监测指标中， O_3 污染物浓度值同比上升，其余五项污染物浓度值均同比下降。 $PM_{2.5}$ 浓度均值为 $53 \mu g/m^3$ ，同比下降 19.7%； PM_{10} 浓度均值为 $72 \mu g/m^3$ ，同比下降 14.3%； SO_2 浓度均值为 $12 \mu g/m^3$ ，同比下降 33.3%； NO_2 浓度均值为 $34 \mu g/m^3$ ，同比下降 8.1%；CO 浓度值为 $2.0 mg/m^3$ ，同比下降 16.7%。

2、水环境质量

2021 年，全市 9 个国考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2 个（昕水河黑城村、黄河壶口），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鄂河西庄岭、芝河辛庄村），IV 类水质断面 5 个（汾河上平望、浍河小韩村、州川河高楼河村、汾河下靳桥、涝河高河店西）；优良水体比例 44.4%，劣 V 类水体比例 0。

全市已划定保护区的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有35个，其中，地表水型3个（市级的龙祠水源地，县级的乡宁清峪水库水源地和古县“三合一”水源地），地下水型32个。扣除本底值后水质全部达标。

3、土壤环境质量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

4、社会满意度

随着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深入推进，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重拳出击，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临汾市广大市民的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不仅临汾市各新闻媒体多次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临汾蓝”也频频刷屏朋友圈。全市上下各部门、各阶层深切感受到了环境质量改善带来的实际效果，生态环境保护已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有利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在各项目预算经费的有力保障下，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整体支出绩效中也存在一些问題，需要在下步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二是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承担部分人员及相关业务科室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个别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一定

随意性，给绩效目标的有效达成造成影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市生态环境局将紧密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用钱必问效”的原则，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监控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预算项目实施时间表，督促协调相关业务科室严格按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按进度拨付使用项目经费。二是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紧密结合省、市生态环境相关考核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认真学习绩效评价政策文件，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及可达成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结合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加大 2022 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促进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设定及有效执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将在临汾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